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现将修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原因

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，完善分级授权管理，公司拟对投资管理决策权限内容进行修订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序号	原制度内容	修改后的制度内容
1	<p>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对外投资，包括：</p> <p>.....</p> <p>3、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。</p>	<p>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对外投资，包括：</p> <p>.....</p> <p>3、委托理财。</p>
2	<p>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，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：</p> <p>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下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投资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；</p>	<p>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，公司董事会授权部分投资权限给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：</p> <p>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</p> <p>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</p>

	<p>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%以下的投资,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。</p>	<p>净资产50%,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投资,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;</p> <p>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%以下且多于2%的投资,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;</p> <p>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%以下的投资,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。</p> <p>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对投资决策程序有相关规定的, 应严格按照相应决策程序办理。</p>
--	---	--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9日